

考試院第 13 屆第 199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壹、頒發獎章

本院人事室案陳有關頒發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郝主任委員培芝功績獎章及考銓獎章一案，報請查照。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98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12 頁）。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196 次會議，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該會編制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會擬及本院保訓綜規處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函復保訓會。

（二）第 196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依法官法規定指定主要法律科目之內容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考選處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公告並函復考選部。

三、書面報告

（一）本院會計室案陳本院 114 年度主管預算案編列情形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3 頁至第 40 頁）。

（二）銓敘部議復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41 頁至第 78 頁）。

（三）銓敘部議復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建請同意核備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79 頁至第 122 頁）。

（四）銓敘部議復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各航空站組織準則及各航

空站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23 頁至第 248 頁）。

- （五）考選部函請增列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需用名額 52 名（提報院會資料不含部函附件四）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249 頁至第 258 頁）。

四、臨時報告

參、討論事項

- 一、考選部函請舉辦 114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259 頁至第 264 頁）。
-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1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265 頁至第 270 頁）。
-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14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271 頁至第 276 頁）。

肆、臨時動議